

(二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8CEB7AC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淇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淇县教育体育局、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教育体育局、第一中学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教育体育局、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教育体育局、第一中学）一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淇县兴达公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1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淇县兴达公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